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上海市东安路 8 号）四楼华山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6 名，共持有代表公司 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823%；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5 人，共持有公司 2,092,629（二百零九万二千六百二十九）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98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2%；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共持有公司 138,996,000（一亿三千八百九十九万六千）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168%。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家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047,529(一亿四千一百零四万七千五百二十九)股
占 99.9709%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41,100(四万一千一百)股
占 0.0291%

2、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047,529(一亿四千一百零四万七千五百二十九)股
占 99.9709%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41,100(四万一千一百)股

占 0.0291%

3、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047,529(一亿四千一百零四万七千五百二十九)股

占 99.9709%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41,100(四万一千一百)股

占 0.0291%

4、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047,529(一亿四千一百零四万七千五百二十九)股

占 99.9709%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41,100(四万一千一百)股

占 0.0291%

5、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046,619(一亿四千一百零四万六千六百一十九)股

占 99.9702%

反对：42,010(四万二千零一十)股

占 0.0298%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6、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92,629(二百零九万二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1,529(二百零五万一千五百二十九)股

占 98.036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41,100(四万一千一百)股

占 1.9640%

7、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8、审议关于聘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9、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046,619(一亿四千一百零四万六千六百一十九)股
占 99.9702%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42,010(四万二千零一十)股

占 0.0298%

10、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087,71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七千七百一十九)股
占 99.9994%

反对：910(九百一十)股

占 0.0006%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11、审议关于增补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12、审议关于增补童俊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088,629(一亿四千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40,909,629(一亿四千零九十万九千六百二十九)股

占 99.8731%

反对：179,000(十七万九千)股

占 0.1269%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上述第 6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该所聂鸿胜、蒋国平律师认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